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項下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18年1月3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18年1月3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8,5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85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1,7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147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MIZUHO**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41,72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6,85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包括該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287,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http://www.nissi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惟另行公佈則作別論。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21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嘴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清食品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b>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http://www.nissi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75。

承董事會命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炯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中野幸江教授。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http://www.nissi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